

# 合作协议书

豫文物合同(2026)1号

甲方：河南省文物局

乙方：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就“河南省文物局宣传展示项目C包”宣传播出事宜，签订本合作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合作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

## 二、合作内容

- 1、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《馆长面对面》专题访谈12期，每期时长30分钟。
- 2、乙方在河南广播电视台私家车999（FM99.9）线上播出《馆长面对面》专题访谈12期，每期时长30分钟。
- 3、乙方在大象新闻客户端、私家车999微信公众号、私家车999微信视频号音视频全平台播出《馆长面对面》专题访谈精编版12期。
- 4、乙方联合甲方举行一场“大咖说文博”主题讲座校园行主题活动。
- 5、乙方联合甲方举行一场“博物馆进校园”活动。
- 6、遇有活动宣传、动态报道、阶段性重点工作等内容，乙方根据甲方宣传需要进行新闻报道，包括但不限于录音报道、视频报道、



图文报道等。

7、播出素材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。

### 三、力量组织

- 1、乙方委托河南广播电视台私家车 999 指派专人负责资讯发布。
- 2、乙方在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交资讯总结和绩效评价。
- 3、乙方须向甲方及时提供已发布的音视频资料以及其它证明材料，甲方有权无偿使用。

### 四、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协议总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，人民币（小写）：298000 元。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零捌分，人民币（小写）：281132.08 元。税率为 6%，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万陆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，人民币（小写）：16867.92 元。

2、支付方式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（开票项目：宣传费），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3、乙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名称：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

账号：41050167284400000197

### 五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顺利执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，



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2、乙方有义务就项目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。

3、甲、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有变化，甲、乙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，确保项目执行顺利进行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协议签订生效后，甲乙双方应谨遵本协议约定，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义务，甲方有权扣除应付款项的5%作为违约赔偿金。乙方在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，甲方未足额支付应付款项，应承担应付款5%的违约赔偿金。

## 七、其他事项

1、因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协议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河南省文物局

(盖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2026年5月12日

乙方：河南康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2026年5月12日